

前 言

本輯共收集了37篇文件，其中除收入几篇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決議，以及人民日报的社論等屬於行政法令和思想指导性的文件，是为在工作中便于翻檢以利貫徹执行外；其余都只供参考。

这些文件的一部分是从各地送来的文件中选录的。其中有的我們在个别地方作了一些詞句上的刪改和注釋，有的加了几句“編者按”。由于水平限制，錯誤之处，恐所难免，希望指正与批評。

由于我們所看到的材料有限，收集的范围不夠广泛，可能各地还有很多更好的值得介紹的材料未能选入，特别是今后随着工作的發展必然有許多新的宝貴材料不断出現，希望各地随时提供，以便陸續选編，使本編內容不断丰富与提高。

編 者

1957年12月

山区生产规划资料汇编

第二輯

目 录

- 一、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發展綱
要（修正草案）……………（ 1 ）
- 二、建設社会主义农村的偉大綱領
……………1957年10月27日“人民日报”社論（ 24 ）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暫行綱要……………（ 30 ）
- 四、改造自然的一項重大任务
…………… 1957年9月8日“人民日报”社論（ 36 ）
- 五、中共中央关于整頓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
……………（ 40 ）
- 六、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业合作社生产管理工
作的指示……………（ 44 ）
- 七、中共中央关于在农业合作社内部貫徹执行
互利政策的指示……………（ 49 ）
- 八、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今冬明春大規模地
开展兴修农田水利和积肥运动的决定
……………（ 53 ）
- 九、掀起一个兴修农田水利的热潮
……………1957年9月25日“人民日报”社論（ 59 ）

十、1957年山区生产规划工作座谈会总结	国务院山区生产规划办公室 (64)
十一、山西省1957年上半年山区生产规划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安排 (初稿)	山西省农业建设厅山区生产规划处 (76)
十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生产规划工作的指示	(87)
十三、河南省进行山区生产规划工作的几点经验	河南省山区生产规划办公室 (90)
十四、县委如何组织进行山区生产规划, 全面支援山区建设	中共河南西峡县委会 (98)
十五、永吉县旺起区山区生产规划与正社工作总结的经验	吉林永吉县山区生产规划办公室 (109)
十六、河南省鲁山县六个山区重点乡实现生产规划的經驗	中共鲁山县委 (113)
十七、在五年内赶上和超过富裕中农的生产水平	1957年10月11日“人民日报”社论 (122)
十八、使农业社三、五年内赶上富裕中农的生产水平	中共石家庄地委第一书记 梁双璧 (128)
十九、太阳升社两年赶过了富裕中农	新华社记者 胡枚正编写 (135)
二十、力求掌握农业发展规律, 全面安排农业生产	張 慎 (140)
二一、一个考虑比较周全的种植计划	朱惠孚 (150)
二二、改进劳动管理, 开展副业生产	張 罗 (153)
二三、从三个社看山区开展多种经营的问题	單国楨 (157)

二四、陽新县的两个生产合作社

..... 中共湖北陽新县委办公室 (162)

二五、山西省应县侯家嶺治理黃花梁的經驗..... (166)

二六、大泉山的水土保持

..... 中国科学院西北
农业生物研究所 方正三 楊文治 周佩华 (172)

二七、北方岩石山地划分农林牧区的意見

..... 北京林学院教授 关君蔚 王 林 殷良弼 (183)

二八、对高寒貧瘠山区规划工作意見

..... 中共云南省大理地委山区工作委员会 (201)

二九、关于山区生产规划中林业规划的意見

..... 四川省林业厅 (214)

三十、内業平衡匯总办法... 內蒙古自治区农牧林 業水利生产规划办公室 (222)

三一、关于山区生产规划平衡匯总工作的报告

..... 河南省鎮平县人民委员会 (251)

三二、湖北恩施專区1957年全面發展生产要点

(草案) 摘要..... 中共湖北恩施地委会 (256)

三三、河南省魯山县山区生产规划方案..... (266)

三四、政和县江上乡农林茶牧十年远景规划

(草案)..... 福建省政和县江上
乡党支部和工作組 (285)

三五、河北武安县小冶陶乡光芒农林牧合作社林

業规划..... (298)

三六、在山区生产规划中怎样进行測繪

..... 白曾耀 郝明啓 (302)

三七、山区生产规划中的几种表格

..... 国务院山区生产规划办公室 (338)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 全国农业發展綱要(修正草案)

(这个綱要草案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一九五六年一月間提出的，在实际生活中已經起了积极的作用。現在根据两年来一些事实的变化和工作的經驗，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提交农民和全体人民展开討論，再作修改，准备提交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然后提交国务院討論通过，最后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討論通过，作为正式文件公布。估計到今后十年中，一定会有許多新的情况出現，还会要作某些修正的。
——中共中央注，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序 言

这个綱要是在我国第一个到第三个五年計劃期間，为着迅速發展农业生产力，以便加强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提高农民以及全体人民生活水平的一个斗争綱領。

社会主义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但是，發展农业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中占有極重大的地位。农业用粮食和原料供应工业，同时，有五亿以上人口的农村，給

我國工業提供了世界上最巨大的國內市場。從這些說來，沒有我國的農業，便沒有我國的工業。忽視農業方面工作的重要性是完全錯誤的。

發展農業可以有兩條道路。一條是資本主義道路：讓農民的命運掌握在地主、富農和投機商人的手里，極少數人發財而大多數人貧困和不斷破產。一條是社會主義道路：讓農民在工人階級的領導下掌握自己的命運，共同富裕和共同繁榮。這兩條道路的鬥爭在我國過渡時期中將長期地存在，但是，由於農業合作化的基本完成，我國絕大多數農民已經擺脫了前一條道路，走上後一條道路。今后的任務是要盡力鞏固合作化制度，同時繼續反對農村中的資本主義自發勢力。

農業合作化給我國農業生產力的發展开辟了最廣闊的道路。沒有農業合作化，在個體經濟的條件下，關於在十二年內在全國幾個主要不同地區的糧食，除掉某些例外，爭取每畝平均年產量分別達到四百斤、五百斤、八百斤的要求，關於在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內爭取大多數合作社的生產和收入趕上或者超過當地富裕中農在單干時候的水平的要求，這些都是不可能實現的幻想。但是，在農業合作化以後，加上第一個五年計劃中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偉大成就，經過今後大家千方百計的努力，綱要所提出的這些要求，便有着實現的可能性。

由於我國一般的自然條件好，農村勞動力多，農民有勤勞節儉的優良傳統和精耕細作的豐富經驗，農業經濟有很大的潛在力量。必須在合作化的基礎上，採取各種積極的合理的措施，並且有準備地有步驟地適合情況地積極推廣農業的機械化，充分發掘農業的這種潛在力量，反對保

守主义，为着实现綱要的要求而斗争。

农业生产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主要依靠农民自己的辛勤劳动。但是，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府总是尽可能援助农民的。綱要所规定的許多农业增产措施，今后將逐步得到人民政府的更多的必要的援助。在实际上，这是工农的互相支援，城乡的互相支援。

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和工农互相支援，是农民解放的保证。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和封建残余分子为了恢复地主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目的，極力挑撥工农关系和城乡关系。他們这种卑鄙的挑撥失敗了，并且还要繼續失敗下去。

要教育农民群众把爱国、爱社和爱家的观念统一起来。沒有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群众就將繼續受帝国主义者和地主、富农、投机商人的統治和剝削，就不能有自己的合作社，就將繼續出現許多家破人亡的局面。要爱家就得要爱国爱社。一切不顧国家利益和合作社集体利益的本位主义和个人主义，都是錯誤的，实际結果都將是危害自己家庭利益的。

在农业发展的道路上，困难还是会繼續出現的。但是，事在人为。对于我們解放了的人民來說，没有什么困难不能克服。不怕困难，是我們劳动人民本来的偉大性格。

本綱要是就全国的范围提出的。各地方以至各合作社的情况存在着許多的差別。因此，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的党政领导机关和合作社，都应当根据本綱要，按照本地方、本合作社的具体条件，实事求是，經過群众路綫，分別拟定本地方的各項工作的分批分期发展的具体規

划。同时，国家各个經濟部門，各个科学、文化、教育衛生部門和政法部門，也都应当根据本綱要，重新审訂自己的工作规划。

本綱要所述各項任务中，有一些任务，例如綠化，勤儉持家，消灭老鼠、蒼蝇、蚊子，消灭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提倡有計劃地生育子女等，城市居民也应当实行，并且一定要城乡配合进行才能有效地实现。

綱 要

(一) 巩固农业合作化制度

我国的农业合作化已经在一九五七年基本完成。今后的任务是：争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间内，或者更多一点时间，把所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巩固起来。

巩固合作社的条件是：（1）在合作社的领导成份中，保持原来的贫雇农和下中农（主要是现在的贫农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的优势，同时注意使上中农也有适当的代表。（2）贯彻执行民主办社的方针。合作社领导机关要按时公布财务收支，干部要同群众商量办事，参加生产劳动。（3）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要同一切游手好闲的现象作斗争，反对铺张浪费。（4）根据合作社的经济情况和当地的自然情况，采取各种增产措施，逐步地增加农业基本建设，保证遵守和完成国家的计划，不断地扩大再生产，争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内，使大多数合作社赶上或者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5）合理地处理分配问题，兼顾国家、合作社、社员三方面的利益，在发展生产和正常年景的情况下，使合作社的公共积累和社员的收入逐年有所增加，争取在一九六二年前后，合作社集体经济的收入，加上社员家庭副业收入，按

人口平均，赶上或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收入。（6）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不断地提高社員的社会主义觉悟，克服资本主义思想，克服不顾国家利益和合作社集体利益的本位主义思想和个人主义思想；每年应当结合农村干部的整风和合作社的整社，系统地总结本年度的工作，在全体农村人口中集中地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在多民族地区，要特别注意民族间的团结和互助。

现有的、数目不多的初级合作社，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应当引导它们自愿地转为高级合作社。加强对现在还存在的少数个体农民的教育和领导，争取他们自愿地陆续加入合作社；不愿入社的，听其自便。

（二）大力提高粮食的产量和其他农作物的产量

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十二年内，粮食每亩平均年产量，在黄河、秦岭、白龙江、黄河（青海境内）以北地区，由一九五五年的一百五十多斤增加到四百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由一九五五年的二百零八斤增加到五百斤；淮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由一九五五年的四百斤增加到八百斤。其中的沙荒地区、土地瘠薄地区、常年旱涝地区、高寒山区、无霜期很短地区、地广人稀地区、大面积垦荒地区，可以按照情况，另外规定增产指标。

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十二年内，棉花每亩平均年产量（皮棉），由一九五五年的三十五斤（全国平均数），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增加到四十斤、六十斤、八十斤和一百斤。

在优先发展粮食生产的条件下，各地应当发展农业的

多种經濟，保證完成国家所規定的紡織原料（棉花、麻类、蚕茧），油料（大豆、花生、油菜籽、芝麻、油茶、油桐），糖料（甘蔗、甜菜），茶叶，烤烟，果类，药材等項农作物的計劃指标，还应当積極地發展其他一切有銷路的經濟作物。华南各省有条件的地区，应当注意發展热带和亞热带作物。

农业合作社应当鼓励社員在自留地上种植蔬菜和飼料。城市郊区和工矿区附近的合作社和国营农場，应当按照国家的計劃种植蔬菜，充分地保證城市和工矿区的蔬菜供应。

（三）發展畜牧业

畜牧业的合作化，应当按照各地情况，分別規定不同的發展計劃。有計劃地發展国营牧場。

大力保护和繁殖牛、馬、驢、騾、骆驼、猪、羊、兔等家畜和适当地繁殖各种家禽。特別注意保护母畜、幼畜和种公畜。建立配种站，改良畜种。

在牧区要保护草原，改良和培植牧草，特別注意开辟水源。牧业合作社应当逐步建立自己的飼料和飼草的基地。推广青貯飼料。

分別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牲畜最严重的病疫，例如牛瘟、猪瘟、雞瘟、牛肺疫、口蹄疫、猪囊虫、羊痘、羊疥癬等。在一九六二年以前，农业区的县或者区和牧业区的区或者乡，应当建立起畜牧兽医工作站。合作社应当有初級的防治兽疫的人員。充分發揮民間兽医人員的力量，組織和領導他們提高技术，参加防治兽疫的工作。

(四) 推行增产措施和推广先进經驗，是

增加农作物产量的两个基本条件

增产措施的项目，主要是：(1) 兴修水利。(2) 增加肥料。(3) 改良旧式农具和推广新式农具。(4) 推广优良品种。(5) 扩大复种面积。(6) 多种高产作物。(7) 实行精耕細作，改进耕作方法。(8) 改良土壤。(9) 保持水土。(10) 保护和繁殖耕畜。(11) 消灭虫害和病害。(12) 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

推广先进經驗的方法，主要是：(1) 由各省、市、自治区收集当地的丰产經驗，編印成書，傳播推广。(2) 举办农業展覽会。(3) 各級政府定期召开农業劳动模范會議，獎勵丰产模范。(4) 組織合作社之間的參觀和評比，交流增产經驗。(5) 在总结先进經驗的基础上，組織技术傳授，發动农民和干部学习外社外乡外县外省(自治区)的先进的管理經驗和技术知識。

(五) 兴修水利，發展灌溉，防治水旱災害

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內，全国水利事業的發展，应当以修建中小型水利工程为主，同时修建必要的可能的大型水利工程。

小型水利工程(打井、挖塘、筑堤、打旱井、开渠、筑圩、修水庫、兴修蓄水排水的溝洫畦田台田系統等)，小河的治理，都由地方和农業合作社負責，有計劃地尽可能大量地进行。通过这些工作，結合国家大中型水利工程的建設和大、中河流的治理，要求在十二年內，基本上消

灭普通的水灾和旱灾。

内涝灾害严重的地区，应该大力进行除涝排水、改造洼地的工程建设。

要求在十二年内，把水田和水浇地的面积，由一九五五年的三亿九千多万亩扩大到九亿亩左右。灌溉设施的抗旱能力，按各地不同情况，分别提高到三十天到五十天；适宜发展双季稻的地方，要提高到五十天到七十天，以保证收成。为了充分利用一切水源，有关部门应当积极进行对地下水的勘察工作，保证水利部门所需要的必要资料。

凡是能够发电的水利建设，应当尽可能同时进行中小型的水电建设，结合国家大中型的电力工程建设，逐步增加农村用电。

（六）大力增加农家肥料和化学肥料

农业合作社要采取一切办法，尽可能由自己解决肥料的需要。应当特别注意养猪（有些地方养羊）。除了某些不养猪的少数民族地区和因为宗教习惯不养猪的少数家庭以外，要求一九六二年达到农村平均每户养猪一头半到两头，一九六七年达到农村平均每户养猪二头半到三头。要做到猪羊有圈，牛马有栏。还应当因地制宜地积极发展各种绿肥作物，并且把城乡的粪便，可作肥料的垃圾和其他杂肥尽量利用起来。

中央和地方都应当积极发展化学肥料的制造工业，争取到一九六二年生产化学肥料五百万吨到七百万吨左右，一九六七年生产一千五百万吨左右。积极发展细菌肥料。

(七) 改良旧式农具，推广新式农具

根据生产的需要，经过地区适应性的试验和改制，积极推广那些适合当地条件的改良农具和新式农具。经常注意农具的保养和修理的工作。加强新式农具使用的技术指导。

随着国家工业化的发展，有步骤地积极地实行农业机械化。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机械制造部门和农业部门应当经过广泛的试验研究工作，拟出一个适合我国条件的农业机械化方案，为推广农业机械化做好准备，随即制造适合各地的机械，供应农民；随时改良，积极推广。

(八) 积极繁育和推广适合当地条件的农作物优良品种

要求在一九六二年以前，经过地区适应性的典型试验，普及各种农作物现有的优良品种。对于良种已经基本上普及的作物（例如棉花），应当加强种子复壮和品种更换的工作。大力培育新的良种，并且注意试种外地和国外的良种。

农业合作社应当建立自己的种子地，加强群众的选种工作，建立农作物良种繁育更换制度。在丰歉经常不定的地区，要注意储备优良品种的种子。中央和地方的国营农场应当成为繁育农作物良种的基地，积极繁殖和推广适合当地的农作物良种。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都应当建立种子管理机构。

(九) 扩大复种面积

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按照不同地区的不同

条件，把复种指数（包括綠肥作物在內）分別提高到下列的水平：（1）五嶺以南地区，达到百分之二百三十左右。（2）五嶺以北、長江以南地区，达到百分之二百左右。（3）長江以北，黄河、秦嶺、白龙江以南地区，达到百分之一百六十左右。（4）黄河、秦嶺、白龙江以北，長城以南地区，达到百分之一百二十左右。（5）長城以北地区，一般应当尽可能地利用已有耕地，减少撩荒面积，在可能的地方，力爭扩大复种面积。

（十）多种高产作物

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水源，增加稻谷的种植面积。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要求增加稻谷二亿五千万亩。根据需求和民食習慣，适当的發展玉米和薯类等高产作物。

（十一）积极地区因地制宜地改进耕作方法

一切农业合作社都应当实行精耕細作，改进耕作方法，合理地施肥，合理地灌溉，合理地輪作（換茬）、間作、套种和密植。

不違农时，及时播种，及时鋤草間苗，加强田間管理，及时收获，細收淨打，力求丰产保收。

（十二）改良土壤

农业合作社和国营农場都应当积极改良和利用鹽碱地、瘠薄的紅土壤地、低窪地、砂地和其他各种瘠薄的土地。注意防止土地的鹽碱化。山地必須有計劃地积极整修梯田。用各种办法把瘠薄的土地变成肥沃的良田好地。

(十三) 开展保持水土的工作

在有水土冲刷的地区，应当依靠农业合作社，广泛地发动群众，结合当地的生产，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保持水土的工作。从一九五六年起，要求在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显著地收到保持水土的功效，逐步减少水土流失的损害。为使此项工作能够较快地收到效果，农业、林业、水利、牧业和科学研究等有关部门，必须在当地党政机关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积极支援。

(十四) 保护和繁殖耕畜

从一九五六年起，要求在七年到十二年的时间内，每一个农业合作社都要有足够数量的强壮的耕畜。为此，必须生产足够的饲草、饲料，种植高产饲料作物。合作社应当根据自己的条件，不断地改进耕畜的饲养管理工作。合作社和政府应当采取正确的措施奖励耕畜的繁殖。

(十五) 防治和消灭病虫害

从一九五六年起，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农作物最严重的虫害和病害，例如蝗虫、稻螟虫、粘虫、玉米螟虫、棉蚜虫、棉红蜘蛛、棉红铃虫、小麦吸浆虫、麦类黑穗病、小麦线虫病、甘薯黑斑病等；同时防止其他危险性的病害、虫害、杂草的传播蔓延。各地区应当把当地其他可能消灭的主要虫害和病害，列入消灭计划之内。为此，必须加强植物保护工作和植物检疫工作。

有计划地发展农药和药械的生产，提高产品质量，改

进供应工作。同时，加强使用上的技术指导，保证安全有效。

（十六）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

国家应当有计划地开垦荒地。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要求国营农场的耕地面积由一九五五年的一千三百多万亩增加到一亿亩左右。在有条件的地方，应当组织移民和鼓励合作社组织分社或者派出生产队，进行垦荒。在垦荒的时候，必须同保持水土和发展畜牧业的规划相结合，避免水土流失，避免破坏树林和破坏必需的草原。在树林已经遭到破坏的地方，应当努力恢复。

农业合作社应当充分利用田埂、地角、塘边、沟沿、空闲的场院等一切零星的土地。这些土地可以根据情况，分配给生产队或者社员个人经营。

工矿、商业、农业等企业，文教、卫生、水利、交通、军事等部门和群众团体，在进行基本建设的时候，都必须尽量节省用地，尽量避免和减少占用耕地。

（十七）发展山区经济

按照因地制宜、实行多种经营的方针，发展山区的农业、林业、畜牧业和各种土特产的生产。

在不破坏水土保持的原则下，发展山区的粮食生产。现在还缺粮的地区，应当争取做到粮食自给或者减少粮食调进。

远山区，应当着重发展用材林。近山区，应当着重发展特用经济林、薪炭林、各种果木和土特产。南方的山区，应当注意发展油茶、油桐、竹子、桑树、茶树等。北